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張正杰
電 話：04-3706120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6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76182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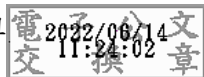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設立「得福獎助學金」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111年6月9日（一一一）顱基字第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，係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、充實自我，進而肯定自己、發揮才能。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附件或至該基金會網頁（網址<https://www.nncf.org>）訊息與活動/活動訊息頁面查詢。
- 三、檢附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原函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